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7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補充資料
35	釋義及詞彙表
4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1	中期簡明綜合虧損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胡邵京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  
唐豔旻女士  
呂東博士  
陳德禮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吳曉明博士

### 審核委員會

蔡大慶博士 (主席)  
吳革博士  
陳德禮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博士 (主席)  
王曉潔女士  
唐豔旻女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 提名委員會

王印祥博士 (主席)  
呂東博士  
宋瑞霖博士  
蔡大慶博士  
吳曉明博士

###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  
嚴洛鈞先生 (ACG, ACS)

### 獲授權代表

王曉潔女士  
嚴洛鈞先生 (ACG, ACS)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F2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蔡余李律師事務所與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5樓3501-3505室

#### Cooley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5樓3501-35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於美國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於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

### 網站

<http://www.jacobiopharma.com>

### 股份代號

1167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加科思藥業投資者：

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核心業務穩中求進，在研項目加速推進，完成了多項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取得兩個IND批件。預計在2022年，我們將有近10個項目進入臨床。

我們在7月收到了來自合作夥伴的里程碑付款2,000萬美元，作為8.5億美元總里程碑付款的一部分，這不僅為研發（「研發」）提供資金支持，更重要的是，這是我們獲取全球市場份額戰略的階段性成果。

在運營層面，隨着臨床試驗項目的增加，有多位科學家和臨床運營人員加入我們的波士頓實驗室，我們也在上海新增了辦公室，臨床團隊與研發團隊將持續擴張。對各位股東和投資者而言，數字與在研項目是理解公司發展的重要維度與指標。我希望能在這封信件中向各位介紹數字無法體現的戰略思考，以及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判斷和加科思的發展方向。

近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的徵求意見稿引發行業熱議，很多人認為這意味着「me-too藥時代」的落幕。我不認為文件是行業發展的轉折事件，對於政策方向，我們並不感到意外，事實上，「堅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是長期以來的政策方向，也是新藥研發最根本的意義。我們也一直沿着這一方向發展。過度的同質化競爭是對資源的浪費，背離商業價值，最終導致行業的傷害，不能使患者受益。

展望未來，我認為本土生物科技公司的機會來自以下三點：

### 1、機會來自前沿療法

新藥研發已經入深水區，人體身上大約有幾千個潛在藥物靶點，其中大約30%的靶點容易成藥，這部分靶點普遍已被開發成藥，或已進入紅海競爭。而剩下的2/3則是難以成藥的靶點，這將是未來研發的重點領域。

我們欣慰的看到業界公認的「難成藥靶點」SHP2蛋白磷酸酶抑制劑已經在臨床驗證階段，加科思是全球第二個啟動SHP2臨床的企業，目前項目已進入臨床二期；KRAS抑制劑在2021年5月終於被開發成藥，加科思的KRAS G12C抑制劑也已經開始在中國及美國進行臨床試驗，業界的成功為我們開發KRAS抑制劑帶來信心。在小分子與抗體藥之外，我們也在探索細胞療法等下一代的創新療法，2021年上半年我們戰略投資了擁有獨特3D PSC-NK培養平台技術的iPSC CAR-NK公司Hebecell。

## 董事長致辭

### 2、機會來自源頭創新

利用最新的科研成果進行新藥研發，以患者受益為導向，這是製藥行業最基本的規律。加科思以自有的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為基礎，開展原創新藥研究。我們的臨床項目包括已驗證的腫瘤信號通路中最具有分子生物學基礎的靶點，聚焦於SHP2/RAS、I/O、RB、腫瘤代謝，c-MYC等五大信號通路中的新靶點。加科思利用自己的變構抑制劑開發平台，圍繞這五大通路，布局了十多個原創新藥項目。

為了關注最新的科研成果，加科思內部定期組織學術研討會及前沿項目立項會，由我們的科學家輪流介紹近期學術期刊中值得關注的動態，從中尋找項目機會。

### 3、機會來自於日益增長的中國市場，更來自於全球市場

隨着中國老齡化程度的提高，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患者需求是我們每個企業的使命，除中國市場外，獲得全球市場份額是本土生物科技公司成功的關鍵。目前中國生物科技公司在海外自建銷售渠道依然充滿挑戰，通過把臨床階段產品授權給海外藥廠「借船出海」，讓公司的創新能力在國際夥伴的銷售能力推動下，從國內走向全球，是當下更高效的方式。加科思在2020年6月完成第一筆交易額8.55億美元的SHP2抑制劑對外授權交易，在保留所有中國權益外，並獲得未來低至中雙位數的全球銷售份額。我們很欣慰的看到，2021年起，國內類似的交易越來越頻繁，這說明中國新藥研發走向全球已成為業界共同努力的方向。

以上三點並非彼此孤立，而是環環相扣。從最新的科研成果中尋找項目機會，開發全球首創新藥，才有機會參與全球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空間。

我們有清晰的戰略目標：(i)自主研發全球首創新藥；(ii)核心項目做到全球前三，獲得全球市場份額；及(iii)在中國成為「研－產－銷」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

作為一家仍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通過加速推進在研項目來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投入<sup>(1)</sup>為人民幣1.75億元，同比增長146%。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加速推進現有產品，並尋找新靶點與新項目。

附註：

1. 由於有關我們與AbbVie合作的所有研發開支已於報告期內記錄於收入成本賬，研發投入指收入成本及研發開支之和。

## 董事長致辭

我們將持續擴充人才團隊。員工與科學家團隊是我們最核心的資產，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團隊規模從180人擴張至213人，其中一半同事擁有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我們已經培育了獨特的企業文化，鼓勵年輕的同事們在實踐中學習，在我們敏捷且高效的體系中，年輕同事能迅速獲得成長。我們欣慰的看到，80後已經成為我們的骨幹力量。

我們將積極尋找與業界夥伴建立合作的機會。人類第一款腫瘤藥誕生至今，不過短短的80年，還有大量缺少現成療法的疾病。面對複雜的疾病，需要業界展開合作。2021年上半年，我們與多家腫瘤醫院、CRO、研究院等機構建立合作，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同發揮所長。

產業的競爭是激烈的，但帶給患者的是更好的產品和健康的未來。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印祥博士

# 財務摘要

## 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57.7百萬元，這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0.7百萬元或71.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臨床前候選藥物研發活動的進展及隨著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1百萬元或49.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隨着業務擴展而增加。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且考慮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元，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



## 業務摘要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候選藥物開發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 SHP2 抑制劑

我們的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小分子的變構SHP2抑制劑（JAB-3068及JAB-3312），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信號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

#### JAB-3312（SHP2 抑制劑）

- JAB-3312聯合PD-1抗體或MEK抑制劑的全球Ib/IIa期試驗已啟動。美國FDA於2020年12月批准了IND。向國家藥監局作出的IND申請亦已於2021年5月獲批准。首例兩名患者給藥已於2021年5月在美國完成。根據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本集團於2021年7月收取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與AbbVie合作」。

#### JAB-3068（SHP2 抑制劑）

- JAB-3068治療實體瘤的I期試驗於美國正在辦理收尾程序。
- JAB-3068治療食管鱗狀細胞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及非小細胞肺癌的IIa期試驗目前正於中國進行中。
- 於2020年12月經國家藥監局批准後，JAB-3068聯合PD-1抗體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在中國啟動。於2021年4月，此項臨床試驗已為首位患者給藥。

#### JAB-8263（BET 抑制劑）

- 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效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用於調節MYC轉錄。
- JAB-8263治療骨髓纖維化及急性髓性白血病的I期臨床試驗的首名患者已於2021年4月在中國完成入組，治療實體瘤的首名患者已於2020年11月在美國完成入組。

#### JAB-21822（KRAS G12C 抑制劑）

- JAB-21822是一種高效、具有選擇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口服小分子候選藥物。
- 我們已於2021年5月分別獲得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就JAB-21822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ND批准。JAB-21822 I期臨床試驗的首批患者已於2021年7月在中國完成入組。JAB-21822與特定突變的單藥療法及與PD-1抗體聯合的新研究已於2021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業務摘要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 **JAB-BX102** — 一種針對人CD73的人源化抗體。我們將於2021年9月向美國FDA提交JAB-BX102單藥療法及與PD-1抗體聯合治療成年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ND申請，並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
- **JAB-6343** — 一種強效且高選擇性的、靶向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的抑制劑。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 **JAB-2485** — 一種開發用於治療各種RB1缺失腫瘤的高度選擇性的Aurora A激酶抑制劑。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 **JAB-24000** — 一種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小分子候選藥物。該候選藥物已於2021年3月被提名，且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
- **JAB-BX300** — 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該候選藥物已於2021年3月被提名，且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

### 其他重點選定的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26000** — 一種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的小分子藥物。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23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其目前正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提交IND申請。

### 其他主要事項

- 我們已於2021年4月在中國上海推出第三個研發中心，幫助我們吸引及招募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
- 於2021年3月，我們獲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之成分股。
-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分派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雖然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小分子抗癌藥物，但我們也適時地開拓並尋求合作和戰略投資機會來取得引人注目的生物技術，使本公司得以利用自身在癌症生物學方面現有的專業知識應對未滿足需求的疾病，並且以新形式提高我們的創新產品。通過對Hebecell的戰略投資，本集團預計將匯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進一步擴展自身在腫瘤學和免疫學領域的布局，並增強我們探索現有項目與同種異體細胞療法之間聯合療法臨床價值的能力。詳情請見發佈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在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如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s」）和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方面，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是探索者。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AbbVie」，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創新變構含Src同源2結構域磷酸酶-2（「SHP2」）抑制劑的合作。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RAS、MYC原癌基因（「MYC」）和視網膜母細胞瘤（「RB」）以及若干免疫檢查點（例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其配體（PD-(L)1）檢查點），總癌症發病人數中超過50%與該等信號通路及檢查點有關。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已知靶點（其中包括PTPs（如SHP2）及GTP酶（如KRAS））直至最近還被認為「無成藥性」。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期前公告（如適用）。

###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五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在研候選藥物，包括處於I/II期試驗的四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總結了截至2021年8月26日我們的管線、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a期	近期發展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預期)
JAB-3068 SHP2 abbvie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ESCC、HNSCC、NSCLC	中國試驗				
	PD-1 mAb的聯合療法	ESCC、HNSCC、NSCLC	中國試驗			已獲批IND並於2021年4月首例患者入組	
JAB-3312 SHP2 abbvie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單藥療法	第3類BRAF/NF1 LOF 突變實體瘤	美國試驗	+			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四季度)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HNSCC、ESCC	全球試驗	+		已獲批IND並於2021年5月首例患者入組	
	MEKi的聯合療法	KRAS突變CRC、胰腺癌	全球試驗	+		已獲批IND並於2021年5月首例患者入組	
JAB-8263 BET (MYC)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MF及AML	中國試驗			已獲批IND並於2021年第一季啟動試驗	
JAB-21822 KRAS G12C (SHP2/RAS)	單藥療法	NSCLC、CRC	美國試驗			2021年5月已獲批IND	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三季度)
	單藥療法	NSCLC、CRC	中國試驗			已獲批IND並於2021年7月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NSCLC	全球試驗	+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上半年)
	單藥療法	特定突變NSCLC	全球試驗	+		2021年8月已提交IND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上半年)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		2021年8月已提交IND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上半年)
	SHP2的聯合療法	NSCLC、CRC	中國試驗	+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上半年)
	EGFR mAb的聯合療法	CRC	中國試驗	+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上半年)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適應症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近期發展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預期)
JAB-BX102	CD73 mAb (I/O)	PD-(L)1耐藥的CRC、黑色素瘤及CRPC			GLP-tox及DS/DP的GMP生產已完成	IND (2021年第三季度)
JAB-6343	FGFR4 (RTK)	HCC			GLP-tox及GMP API生產已完成	IND (2021年下半年)
JAB-2485	Aurora A (MYC/RB)	RB1缺失腫瘤			GLP-tox及DS/DP的GMP生產持續進行中	IND (2021年下半年)
JAB-24000	未公開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NSCLC、HNSC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IND (2022年)
JAB-BX300	未公開 (RAS信號通路)	PDAC、CR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IND (2022年)
JAB-26000	未公開(I/O)	SCLC、HNSCC、ESCC			於2021年1月已識別先導系列及提交專利	IND (2022年至2023年)
JAB-22000	KRAS G12D (RAS)	PDAC、CRC、NSCLC			於2020年11月已識別先導系列及提交專利	IND (2022年至2023年)

附註：

\* 一旦RP2D確定，我們將直接啟動IIa期研究。

+ 我們已啟動或將於獲得IND批准後直接啟動Ib/IIa期研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認為內部在研產品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KRAS抑制劑可單獨觸發適應性耐藥機制。基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其他出版物，SHP2抑制劑(RAS信號通路上游)可能是KRAS抑制劑解決適應性耐藥性的最佳聯合治療夥伴。我們計劃探索SHP2及KRAS抑制劑的聯用。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一、我們的候選藥物」各段了解詳情。

### 業務回顧

- **JAB-3068及JAB-3312**

我們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JAB-3068及JAB-3312)，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我們認為，無論是作為單藥療法還是與其他療法聯用，SHP2抑制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都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JAB-3068為第二個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入臨床開發的SHP2抑制劑。在美國，JAB-3068及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JAB-3068及JAB-3312在我們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中表現出不同的化學特徵及效力，其臨床開發計劃旨在專注於不同適應症以及不同的聯合策略。

#### **JAB-3068單藥療法**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JAB-3068 I/IIa期試驗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

我們於美國的I期試驗正在辦理收尾程序。

在美國I期試驗中，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II期推薦劑量(RP2D)。中國I/IIa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階段中顯示的JAB-3068安全性與美國研究相似。JAB-3068的耐受性進一步支持JAB-3068的IIa期階段開發。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在中國處於IIa期階段的JAB-3068對三類實體瘤的臨床療效。

#### **於中國的JAB-3068與PD-1 mAb聯用研究**

於2020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我們在中國啟動JAB-3068與PD-1抗體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此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已於2021年4月給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3312單藥療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I期試驗中評估JAB-3312。劑量遞增階段已於美國完成。

我們於2020年7月已招募了中國試驗的首名患者，且試驗正在進行中。

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探索JAB-3312作為單藥療法在第3類BRAF及NF1 LOF突變實體瘤等生物標誌物引起的實體瘤中的應用。

### JAB-3312與PD-1 mAb/MEK抑制劑/KRAS G12C抑制劑聯用的全球研究

我們已啟動全球Ib/IIa期試驗，以評估我們的JAB-3312與PD-1抗體或MEK抑制劑聯用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我們於2020年12月獲美國FDA授予IND批准。國家藥監局亦於2021年5月批准IND申請。

首例兩名患者給藥已於2021年5月在美國完成。根據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本集團於2021年7月收取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AbbVie合作」。

我們亦計劃研究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對多種實體瘤的療效。

### 與AbbVie合作

我們已於2020年5月與AbbVie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AbbVie合作**」）。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我們授予AbbVie一項全球、獨家、可轉授許可，以研究、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SHP2抑制劑，惟受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獨家開發並商業化我們SHP2抑制劑的選擇權（「**中國選擇權**」）所規限，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該選擇權。由於我們已行使中國選擇權，我們擁有開發、商業化及選擇生產該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甚至對AbbVie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並且在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我們有權保留對一切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監管活動的最終決策權以支持SHP2產品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

此次合作有力地驗證了我們內部發現的SHP2項目並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地實現其醫療及商業價值。

本集團已在美国完成JAB-3312聯合PD-1抗體Pembrolizumab及MEK抑制劑Binimetinib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全球I/IIa期試驗首例兩名患者給藥。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此臨床開發進度使本集團符合資格收取里程碑付款。根據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7月收取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

有關我們與AbbVie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三、與AbbVie合作」段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8263**

我們的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效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用於調節MYC轉錄。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與MYC表達升高有關的各種癌症類型，包括實體瘤（例如NMC、NSCLC、SCLC、CRPC、ESCC及卵巢癌）及血癌，例如骨髓纖維化(MF)及急性髓性白血病(AML)。

我們的JAB-8263已於2020年7月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實體瘤。我們亦於2020年11月就用於治療實體瘤、MF及AML的JAB-8263收到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美國首位患者的入組工作於2020年11月完成，而在中國則於2021年4月完成。

- **JAB-21822**

我們的先導KRAS抑制劑候選藥物JAB-21822是一種高效、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生物活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一試劑或與SHP2抑制劑或EGFR抗體聯合使用可達到的體內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在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中，JAB-21822表現出傑出的PK特性和良好的耐受性，並且與安進(Amgen)及Mirati正在臨床開發中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我們已於2021年5月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就JAB-21822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ND批准。JAB-21822臨床試驗的I期的首批患者已於2021年7月在中國完成入組。此外，JAB-21822與特定突變的單藥療法及與PD-1抗體聯合的新研究已於2021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我們亦準備開展JAB-21822與SHP2抑制劑和EGFR抗體聯用的研究。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孤兒藥或突破性療法）進程。此外，我們亦將積極探索與潛在增值合作方的協作機會，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癌症信號通路（包括RAS、MYC、RB、腫瘤免疫及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探索我們在研候選藥物之間的可能的組合。

- **JAB-BX102** – JAB-BX102是針對人CD73的人源化抑制性抗體，用於治療PD-1抗體耐藥性癌症（例如CRC）。JAB-BX102已完成GMP原液及藥物產品生產。我們預計於2021年9月向美國FDA提交JAB-BX102單藥療法及與PD-1抗體聯合治療成年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ND申請。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6343** – JAB-6343是一種強效且高選擇性的抑制劑，靶向在肝細胞癌(HCC)特定患者子集中被異常激活的一種激酶 –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我們正在開發JAB-6343，用於治療具有FGF19高表達的晚期HCC。GLP毒理學研究及GMP原料藥生產已完成。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 **JAB-2485** – JAB-2485是一種高選擇性Aurora A激酶抑制劑，開發用於治療各種RB1缺失腫瘤(如SCLC)。RB1的功能缺失突變在一些難治性癌症中很常見，如小細胞肺癌(SCLC)和三陰型乳腺癌(TNBC)。雖然功能缺失突變(如RB1功能缺失突變)一直以來都被視為不可靶向，但RB1功能缺失的癌細胞會導致該等細胞依賴Aurora A激酶來生存。JAB-2485的GLP毒理學研究與GMP原液及藥物產品生產已啟動。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 **JAB-24000** – JAB-24000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開發用於治療NSCLC及HNSCC等實體瘤。腫瘤代謝已成為癌症藥物發現的一個前景光明的新領域。通過改變基本代謝信號通路的基因突變，腫瘤細胞可獲得不受控制的生長能力，但其亦獲得了將其與正常細胞區分開的依賴性。JAB-24000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5月提交。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被提名，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24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BX300** – JAB-BX300是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用於治療KRAS突變的胰腺癌和其他實體瘤。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19年9月提交。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被提名，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BX3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我們的選定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 – JAB-22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具有高度活性和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11月提交。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方向。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目標是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小分子KRAS G12D項目，因此JAB-22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26000** – JAB-26000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SCLC、HNSCC、ESCC等多種實體瘤。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1年1月提交。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目標是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26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23000** – JAB-23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JAB-23000項目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目標是於2023年至2024年提交IND申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公司發展

- 於2021年3月，本公司獲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之成分股。
- 我們已於2021年4月在中國上海推出第三個研發中心，幫助我們吸引及招募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
-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分派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雖然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小分子抗癌藥物，但我們也適時地開拓並尋求合作和戰略投資機會來取得引人注目的生物技術，使本公司得以利用自身在癌症生物學方面現有的專業知識應對未滿足需求的疾病，並且以新形式提高我們的創新產品。通過對Hebecell的戰略投資，本集團預計將匯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進一步擴展自身在腫瘤學和免疫學領域的布局，並增強我們探索現有項目與同種異體細胞療法之間聯合療法臨床價值的能力。詳情請見發佈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i)兩項在中國獲授予的專利；(ii)兩項在美國獲授予的專利；(iii)兩項在澳大利亞獲授予的專利；(iv)四項在台灣(中國)獲授予的專利；(v)兩項在日本獲授予的專利；(vi)一項在印度尼西亞獲授予的專利；(vii)一項在韓國獲授予的專利；及(viii)101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一項在南非已獲批准的專利申請、一項在歐洲已獲批准的專利申請、十項中國專利申請、九項美國專利申請、七項根據PCT提出的專利申請和73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專利申請。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2019年末，引起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任何影響，尤其是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全面的疾病預防計劃來保護我們的員工。全球病毒大流行的未來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正在努力最大程度地減少延誤和中斷，我們相信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和實質性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其未來對我們全球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包括臨床試驗的招募和參與以及與監管部門的交流。

###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在研項目，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在中國及全球開發SHP2及KRAS先導資產**

我們是全球較早開發變構藥物的公司之一，包括兩項核心資產－處於臨床階段的SHP2抑制劑及KRAS G12C抑制劑，我們預計這兩項資產將成為關鍵的收入驅動因素。2021年，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每個SHP2及KRAS資產的開發，以達到重要的里程碑。

關於SHP2抑制劑，JAB-3312與PD-1抗體或MEK抑制劑聯合使用的I/II期試驗已在全球進行。該試驗首例兩名患者給藥已於2021年5月在美國完成。我們亦計劃研究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對多種實體瘤的療效。2021年4月，中國已啟動I/II期JAB-3068和PD-1抗體試驗。通過高效、及時地執行這項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將SHP2抑制劑確立為多種實體瘤單藥療法和聯合治療的骨幹藥物。

就我們的KRAS G12C抑制劑項目而言，JAB-21822用於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II期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批准。該等試驗的首名患者已於2021年7月在中國完成入組。此外，JAB-21822與特定突變的單藥療法及與PD-1抗體聯合的新研究已於2021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我們亦準備開展JAB-21822與SHP2抑制劑和EGFR抗體聯用的研究。我們將繼續與各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進行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對監管審批或指定優惠待遇的追蹤。

除JAB-21822外，我們還有兩個以G12D(JAB-22000)及G12V(JAB-23000)突變為靶點的小分子KRAS抑制劑發現項目，該等藥物將初步開發用於治療胰腺癌、CRC及NSCLC。JAB-22000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JAB-23000目前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4年提交IND申請。除小分子外，我們亦發現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JAB-BX300，用於治療胰腺癌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JAB-BX300最近已被提名為候選藥物，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為該項目提交IND申請。

由於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同時擁有SHP2及KRAS資產，我們在探索這種以科學為根據的聯合療法的臨床效益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 **不斷推進及拓展靶向其他多種有希望的信號通路的其他在研項目**

我們在成功選擇重要但經常被忽視或忽略的癌症靶點方面具有優異的往績記錄。除我們的SHP2及KRAS資產外，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豐富的在研項目，包括靶向多種其他主要及關鍵信號通路的若干早期候選藥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我們的BET抑制劑JAB-8263而言，美國的首名患者入組已於2020年11月完成，而中國的首名患者入組已於2021年4月完成。

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推進IND待啟動階段資產於2021年提交IND並進行臨床開發。除JAB-21822 (KRAS G12C抑制劑)外，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提交3份其他IND申請：JAB-BX100 (CD73抗體)、JAB-2485 (Aurora A激酶抑制劑)及JAB-6343 (FGFR4抑制劑)。此外，JAB-24000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及JAB-BX300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就JAB-24000及JAB-BX300提交IND申請。

我們將繼續在候選藥物管線中探索可能的以科學為根據的組合。

- **擴充我們的人才庫並提升跨區域業務能力**

為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我們已在中國北京和美國馬薩諸塞州兩個主要的全球研發中心內建立了雙重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已於2021年4月在中國上海推出第三個研發中心，幫助我們吸引及招募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

我們的臨床發展團隊已拓展其環球版圖，於中國及美國建立臨床網絡，並預期於未來擴大至其他地區。我們的全球臨床發展能力已透過迅速實施十項持續臨床試驗充分展示，包括遵從特定監管規定進行的跨地區臨床試驗（「**跨地區臨床試驗**」）。

我們已培育出充滿凝聚力和活力的企業文化，啟發並鼓勵創新。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化有助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一支有志向的團隊迅速成長。我們致力於探索尖端的抗癌療法，以此為信念，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和美國的科研團隊。

- **升級我們的先進研發平台**

我們已搭建好一個一體化研發平台，以便我們能戰略性地專注研發醫療需求缺口大的腫瘤創新藥物。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由三個專業平台組成，即包括藥物靶點發現和驗證平台、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轉化醫學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製造能力**

我們正在建立符合GMP的內部製造設施以擴大製造能力。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商業規模生產設施目前正在施工，估計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將於2023年底前竣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憑藉我們與AbbVie就我們的SHP2組合抑制劑達成里程碑式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在全球內探索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實現人們治療癌症及過上更好生活的共同夢想。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通過我們近期與Hebecell的合作，我們正從小分子藥物和抗體療法到現貨細胞療法來擴展管線以此覆蓋新的藥物。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觸及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市場份額的創生物製藥公司。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全面發展自身能力，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和商業化，以及通過與領先跨國公司合作獲取國際市場份額。我們努力部署我們的創新引擎，打造一個強大的產品管線，在與癌症抗爭的道路上為全球患者帶來幫助。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b>57,689</b>	<b>100</b>	—	—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乃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 收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	<b>53,133</b>	<b>100</b>	—	—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成本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是零。在我們與AbbVie簽訂許可及合作協議前，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已記錄於研發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u>4,556</u>	<u>100</u>	<u>-</u>	<u>-</u>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3,624</u>	3,280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u>-</u>	<u>100</u>
合計	<u>3,624</u>	<u>3,380</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4,631)</u>	1,0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u>2,701</u>	<u>-</u>
合計	<u>(11,930)</u>	<u>1,069</u>

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及港元貶值，導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的匯兌虧損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換算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匯套期相關活動產生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檢驗費用	51,994	26,190
僱員福利開支	38,184	23,51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18,985	9,359
折舊及攤銷	3,765	4,042
其他	8,732	7,905
合計	121,660	71,012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前候選藥物研發活動的進展及隨著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該等研發開支的增長乃由於(i)檢驗費用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試驗進展；(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及(iii)我們開發候選藥物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2,379	7,136
專業服務費用	961	1,895
折舊及攤銷	308	831
上市開支	—	516
其他	4,880	1,996
合計	18,528	12,37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隨着業務擴展而增加。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36,597)	(810,904)
加：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733,0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829	6,806
上市開支	-	516
期內經調整虧損	(125,768)	(70,50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研發開支	(121,660)	(71,01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748	6,244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b>(114,912)</b>	<b>(64,768)</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行政開支	(18,528)	(12,37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047	562
上市開支	-	516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b>(15,481)</b>	<b>(11,296)</b>

##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5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43.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C+輪優先股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超額配售權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收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其他外債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12.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人民幣159.4百萬元由AbbVie於2021年6月轉出，而基於相關收款程序，我們於2021年7月收取。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照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即11,808,3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的約12.24%。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或債轉股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2.7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同供應商簽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0年：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押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38.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1.5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9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共計213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9.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7百萬元。該增加反映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的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目前由蔡大慶博士擔任主席，其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於2021年1月18日發行11,808,300股普通股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自2021年3月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2））的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已於2021年5月退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58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以來，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補充資料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王印祥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sup>(3)</sup>	35.92%
王曉潔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sup>(4)</sup>	35.92%
胡邵京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sup>(5)</sup>	35.92%
胡雲雁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sup>(6)</sup>	35.92%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1,462,180股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可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以及Honour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王博士亦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王女士直接擁有，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可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Honour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博士直接擁有。因此，胡博士被視為於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6.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女士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王印祥博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sup>(3)</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sup>(3)</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Honourpharma Ltd <sup>(3)</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沈竹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277,098,975	35.92%
王女士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sup>(5)</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Gloryviewpharma Ltd <sup>(5)</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Blesspharma Ltd <sup>(5)</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柳澤先生 <sup>(6)</sup>	配偶權益	277,098,975	35.92%
胡博士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sup>(7)</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張曉紅女士 <sup>(8)</sup>	配偶權益	277,098,975	35.92%
胡女士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sup>(9)</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7,098,975	35.92%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up>(10)</sup>	實益權益	98,330,000	12.7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8,818,890	15.40%

## 補充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LAV Coda Limited <sup>(11)</sup>	實益權益	42,134,075	5.46%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134,075	5.46%
LAV GP IV, L.P.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134,075	5.46%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134,075	5.46%
施毅先生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282,225	6.6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sup>(12)</sup>	實益權益	48,305,740	6.26%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222,000	4.18%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9,605,555	6.43%
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 <sup>(13)</sup>	實益權益	56,861,110	7.37%
高瓴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6,861,110	7.37%

##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1,462,180股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可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以及Honour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王博士亦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王女士直接擁有，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可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Honour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補充資料

6. 柳澤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柳澤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博士直接擁有。因此，胡博士被視為於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8. 張曉紅女士為胡博士的配偶。因此，張曉紅女士被視為於胡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女士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據董事所深知，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據董事所深知，LAV Cod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亦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GP V, L.P.、LAV Corporate 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補充資料

- 據董事所深知，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獨家管理公司行事，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因此，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概未獲知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購股權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見發佈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在2025年前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預期時間表乃以未來市況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最佳預測為基礎，並可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要而予以調整。

## 補充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於2021年	於2021年
		中披露的比例 分配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臨床試驗註冊及 註冊備案	44%	520.6	–	520.6
撥支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臨床試驗註冊及 註冊備案	18%	213.0	–	213.0
撥支在相關地區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 JAB-3068及JAB-3312的商業化活動	4%	47.3	–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0%	118.3	6.4	111.9
撥支JAB-21822進行中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及其IND的註冊備案	8%	94.6	33.3	61.3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 包括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 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4%	47.3	37.0	10.3
撥支計劃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8%	94.6	–	94.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	47.4	17.2	30.2
<b>合計</b>	<b>100%</b>	<b>1,183.1</b>	<b>93.9</b>	<b>1,089.2</b>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釋義及詞彙表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AbbVi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rora A」	指	Aurora A激酶，為有絲分裂進程中的重要調節因子之一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BID」	指	每天兩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F」	指	B-Raf原癌基因，一種編碼B-Raf蛋白的基因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王博士、胡博士、王女士、胡女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Hanourpharma Ltd、沈竹女士、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柳澤先生及張曉紅女士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指JAB-306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PC」	指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 釋義及詞彙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胡邵京博士，執行董事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Emmanuelhu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邵京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	指	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指	Johw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及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一種病因複雜且進展涉及遺傳和環境因素的高死亡率癌症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G12C/D/V」	指	KRAS蛋白的特定變異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LP-tox」	指	符合GLP的毒性研究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原料藥」	指	符合GMP的原料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GTP酶」	指	一個水解酶大家族，其與核苷酸三磷酸鳥苷(GTP)結合並使其水解成二磷酸鳥苷(GDP)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釋義及詞彙表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KRAS G12X突變」	指	KRAS蛋白在第12個密碼子處的多種突變形式
「加科思(香港)」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acobio US」	指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加科天實」	指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EK」	指	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激酶(亦稱為MAPKK)，一種磷酸化MAPK的激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胡女士」	指	胡雲雁女士，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Hme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雲雁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	指	王曉潔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義及詞彙表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Rise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潔女士全資擁有
「NF1」	指	一種位於17號染色體的基因，其產生的神經纖維瘤蛋白幫助調節細胞生長。突變的NF1基因導致神經纖維瘤蛋白損失，從而使失控細胞生長
「NMC」	指	一種形成於呼吸道及身體豎直中線其他部位（從頭部到腹部）的罕見癌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I期」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一項研究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期」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發行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QD」	指	每日一次

## 釋義及詞彙表

「RAS」	指	一種低分子量GDP/GTP結合型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1至6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虧損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期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議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8月31日

## 中期簡明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5	57,689	–
收入成本	6	(53,133)	–
<b>毛利</b>		<b>4,556</b>	–
研發開支	6	(121,660)	(71,012)
行政開支	6	(18,528)	(12,374)
其他收入	7	3,624	3,380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	(11,930)	1,069
<b>經營虧損</b>		<b>(143,938)</b>	(78,937)
財務收入	9	7,644	1,831
財務費用	9	(303)	(719)
財務收入 – 淨額	9	7,341	1,112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733,079)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36,597)</b>	(810,904)
所得稅開支	10	–	–
<b>期內虧損</b>		<b>(136,597)</b>	(810,904)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597)	(810,896)
非控股權益		–	(8)
		<b>(136,597)</b>	(810,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1	(0.18)	(2.42)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內虧損		<b>(136,597)</b>	(810,904)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	<b>(38)</b>	(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0	—	(3,5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38)</b>	(3,523)
全面虧損總額		<b>(136,635)</b>	(814,427)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6,635)</b>	(814,419)
非控股權益		—	(8)
		<b>(136,635)</b>	(814,427)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422	30,261
使用權資產	14	5,648	3,868
無形資產		1,088	1,1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292	16,70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9,450</b>	52,002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5	28,349	171,413
貿易應收款項	15	159,37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631	15,743
衍生金融工具	4	2,636	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612,373	1,627,408
<b>流動資產總額</b>		<b>1,813,363</b>	1,815,348
<b>資產總額</b>		<b>1,872,813</b>	1,867,350
<b>股東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510	502
其他儲備	20	3,979,387	3,846,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21	111,557	100,728
累計虧損		(2,298,229)	(2,161,632)
		<b>1,793,225</b>	1,786,200
<b>非控股權益</b>		–	–
<b>股東權益總額</b>		<b>1,793,225</b>	1,786,20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	2,583	2,011
遞延收入		2,254	5,26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837</b>	7,27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48,243	28,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17	37,376
租賃負債	17	10,091	8,221
<b>流動負債總額</b>		<b>74,751</b>	73,878
<b>負債總額</b>		<b>79,588</b>	81,150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b>1,872,813</b>	1,867,35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41至6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21年8月31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董事姓名

王曉潔

董事姓名

## 中期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非控股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月1日</b>								
	的結餘	502	3,846,602	100,728	(2,161,632)	1,786,200	-	1,786,200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136,597)	(136,597)	-	(136,59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8)	-	-	(38)	-	(38)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行使超額配售權	19、20	8	132,823	-	-	-	132,8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1	-	-	10,829	-	-	10,829
<b>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b> (未經審計)		510	3,979,387	111,557	(2,298,229)	1,793,225	-	1,793,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非控股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的結餘	30	85,206	81,072	(636,117)	(469,809)	(269)	(470,078)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810,896)	(810,896)	(8)	(810,90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	-	-	(5)	-	(5)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 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20	-	(3,518)	-	(3,518)	-	(3,518)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股東出資	23	1	-	-	24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1	-	-	6,806	-	-	6,806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20	-	(5,791)	-	(5,791)	291	(5,500)
<b>於2020年6月30日的 結餘(經審計)</b>		53	75,893	87,878	(1,447,013)	(1,283,189)	14	(1,283,17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119,601)	(73,412)
已收利息		4,849	1,40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4,752)</b>	<b>(72,003)</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1)	(748)
購買無形資產		(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3
購買理財產品		–	(12,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12,000
收取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100
支付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69,481)
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94,905	–
已收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利息		549	–
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001)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62,766	–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853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82,112</b>	<b>(70,126)</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08)	(1,771)
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	19、20	132,831	–
發行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182,497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20	–	(5,500)
股東出資	19、20	–	24
向第三方還款		–	(12,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189)	(424)
支付上市開支		(11,892)	(8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9,642</b>	<b>162,74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87,002</b>	<b>20,613</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416	314,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267)	1,04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	<b>1,605,151</b>	<b>336,000</b>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告一般所載有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所載的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和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上述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更新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期評估，預期上述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變動。

## 4.2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計劃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6月30日</b>					
<b>(未經審計)</b>					
貿易應付款項	48,243	–	–	–	48,243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6	–	–	–	5,036
租賃負債	11,357	2,119	545	–	14,021
<b>合計</b>	<b>64,636</b>	<b>2,119</b>	<b>545</b>	<b>–</b>	<b>67,300</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經審計)</b>					
貿易應付款項	28,281	–	–	–	28,281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55	–	–	–	22,555
租賃負債	8,653	1,046	1,080	–	10,779
<b>合計</b>	<b>59,489</b>	<b>1,046</b>	<b>1,080</b>	<b>–</b>	<b>61,61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解釋在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法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第三層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市盈率等。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u>-</u>	<u>2,636</u>	<u>-</u>	<u>2,636</u>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u>-</u>	<u>784</u>	<u>-</u>	<u>784</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技術概無變動(2020年：零)。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於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無任何轉移(2020年：零)。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7,689,000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 (c)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協議收入	<b>57,689</b>	-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及一個時間點轉移商品或服務產生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段時間	<b>57,689</b>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 (d) 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與協議相關合約資產	28,349	171,413
減：虧損備抵撥備	—	—
流動部分	<u>28,349</u>	<u>171,413</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檢驗費用	91,448	26,190
僱員福利開支	59,274	30,65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21,057	9,359
折舊及攤銷	4,885	4,873
專業服務費用	4,728	6,383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4,162	1,758
短期租賃開支	3,658	2,002
核數師酬金	990	130
差旅及交通開支	467	300
上市開支	—	516
其他	2,652	1,223
合計	<u>193,321</u>	<u>83,386</u>

##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政府補助	3,624	3,280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100
合計	<u>3,624</u>	<u>3,380</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631)	1,0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701	—
	<b>(11,930)</b>	<b>1,069</b>

##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7,644	1,831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303)	(475)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的利息成本	—	(244)
	<b>(303)</b>	<b>(719)</b>
財務收入－淨額	<b>7,341</b>	<b>1,112</b>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b>—</b>	<b>—</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續)

#### (a)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其後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支出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經審計)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136,597)</b>	(810,896)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i)	<b>746,365</b>	335,50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ii)	<b>(0.18)</b>	(2.42)

(i) 期內發行在外繳足普通股的股數變動見附註19。

截至2021年6月30日，32,690,345股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有關，其中8,766,780股已歸屬及計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剩餘23,923,565股尚未計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在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時，29,499,000股無贖回權的A輪優先股和2,812,193股無贖回權的B輪優先股被視為普通股，原因是其在轉換為普通股之前於股本中確認，且與普通股相比不對股息享有優先權。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儲備入賬款項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7,000元)撥充資本的形式，向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30,542,22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根據決議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數量已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調整。

(ii) 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未考慮在全球發售前已發行但未繳足的股份，原因是股息應根據已繳股份金額進行宣派和派付。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1 每股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與因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為負值，因此，因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當。

## 12 股息

本公司未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2020年：零)。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38,624	3,511	8,022	50,157
累計折舊	(10,943)	(2,040)	(6,913)	(19,896)
賬面淨值	27,681	1,471	1,109	30,261
<b>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27,681	1,471	1,109	30,261
添置	5,979	662	1,560	8,201
出售	-	(10)	-	(10)
折舊費	(2,063)	(374)	(579)	(3,0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	-	(14)
期末賬面淨值	31,583	1,749	2,090	35,422
<b>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b>				
成本	44,588	4,162	9,582	58,332
累計折舊	(13,005)	(2,413)	(7,492)	(22,910)
賬面淨值	31,583	1,749	2,090	35,42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4 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租賃物業	<b>5,648</b>	<b>3,868</b>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呈列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4,567
累計折舊	<u>(10,699)</u>
<b>賬面淨值</b>	<b><u>3,868</u></b>
<b>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3,868
添置	3,436
折舊費	<u>(1,656)</u>
<b>期末賬面淨值</b>	<b><u>5,648</u></b>
<b>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b>	
成本	18,003
累計折舊	<u>(12,355)</u>
<b>賬面淨值</b>	<b><u>5,648</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b>159,374</b>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為90天內)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未付貿易應收款項24,61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374,000元)已由客戶於2021年6月轉出,而受相關收取程序影響,本集團已於2021年7月收到有關款項。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手頭現金 — 人民幣	—	—
銀行存款 — 人民幣	<b>899,382</b>	98,486
— 美元	<b>319,174</b>	431,188
— 港元	<b>393,817</b>	1,097,734
	<b>1,612,373</b>	1,627,408

調節至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12,373</b>	1,627,408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95,74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b>(7,222)</b>	(1,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05,151</b>	1,430,416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7 租賃負債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10,091	8,221
非流動	2,583	2,011
	<b>12,674</b>	<b>10,232</b>

##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48,203	28,004
1年至2年	–	237
2年至3年	40	40
	<b>48,243</b>	<b>28,28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	—	—
於2020年1月1日	429,976,807	43	70,023,193	7
發行優先股後的重新指定(a)	(7,135,556)	(1)	7,135,556	1
於2020年6月30日	422,841,251	42	77,158,749	8
		權益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759,653,880	75	502
行使超額配售權(b)		11,808,300	1	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71,462,180	76	510
於2020年1月1日		43,763,526	4	30
股東出資		33,445,200	3	23
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計)		77,208,726	7	53

(a)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重新指定了7,135,556股普通股為C+輪優先股。2020年12月2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b) 於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11,808,3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已計入股本，抵扣上市開支後的剩餘金額人民幣132,82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0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自身信用 風險導致具 優先權的金融 工具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a)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46,538	–	64	3,846,602
行使超額配售權(附註19(b))	132,823	–	–	132,82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8)	(3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979,361</u>	<u>–</u>	<u>26</u>	<u>3,979,387</u>
於2020年1月1日	91,559	(6,386)	33	85,206
股東出資	1	–	–	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	(5)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	(3,518)	–	(3,51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b)	(5,791)	–	–	(5,791)
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計)	<u>85,769</u>	<u>(9,904)</u>	<u>28</u>	<u>75,893</u>

(a) 外幣換算儲備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用功能貨幣非本公司列報貨幣)換算產生的差額。

(b) 2020年5月22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500,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加科思圖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圖」)的剩餘10%股份。交易完成後,北京加科思圖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a)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

2017年1月1日，19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A」）獲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4,540,000份股票期權。該等期權在承授人A服務期限屆滿五年後歸屬（「2017年計劃」）。期權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元。

#### (b) 2017年計劃的修訂

2020年3月1日，承授人A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支付對價後，獲授予2,231,864股限制性股票，取代2017年計劃項下的4,540,000份股票期權。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的歸屬計劃，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錄得增量公允價值（合計人民幣4,151,000元）和已授出的原股票期權剩餘支出（合計人民幣1,298,000元）。

#### (c)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2020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了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的決議。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如下：

- (i) 2020年3月1日，本集團按每股人民幣0.1元的對價，向本集團部分僱員授出608,205股限制性股票。本集團根據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的歸屬計劃，將2020年計劃產生的支出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8.03元。該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估值得出。

- (ii) 於2020年7月16日，Willgenpharma Ltd（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向兩名僱員授出1,200,000份股票期權，並且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日各歸屬所授股票期權的25%。已歸屬的股票期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日開始可行使，該等股票期權獲行使後，每名承授人將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倘該等全部期權未完全歸屬，則其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並可追溯調整為每股普通股4.00美元。

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當行權價為每股4.00美元及每股0.0001美元時在授出日期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2.34美元及每股4.04美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 (c)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續)

(iii) 於2020年7月20日，一名個人獲授予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並立即歸屬。同日，本公司創始人獲授予388,000股限制性股票，並且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周年日各歸屬所授限制性股票的三分之一。所授198,000股限制性股票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及所授240,000股限制性股票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

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倒推法進行估值，該等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4.04美元。

由於資本化發行(附註11)，2017年計劃的修訂以及2020年計劃下授出的股份總數有所修訂。上述修訂並未導致任何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加。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	371	3,636
2020年計劃	10,458	3,170
	<b>10,829</b>	<b>6,806</b>

於2021年6月30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11,557,000元，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87,878,000元)。

## 2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就以下項目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462

2019年9月，本集團就總資本開支不低於人民幣140百萬元的新藥研發基地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協議。該項資本開支預期自2022年至2025年產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續)****(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合同項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u>1,468</u>	<u>3,382</u>

**23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7,480</u>	<u>3,893</u>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7,082</u>	<u>1,337</u>
	<u>14,562</u>	<u>5,230</u>

**24 期後事項**

- (a) 於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 Holding Limited(「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分派和發行若干A輪股份，經由三次交割實現，合計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總對價為25,000,000美元。
- (b) 於2021年8月31日，公司採納了一項激勵計劃(「計劃」)，根據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的形式授予承授人。計劃可授予的最大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股份加上在公開市場上間或購買的股份。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予股份。